



谓“北传佛教”与“南传佛教”的分法，同时也深化了传统“大乘”与“小乘”的说法，可以视为释宗演的一种新创造。

与此同时，释宗演对“大乘佛教”概念的提出，既受到了来自西欧佛学界的一种话语权的压力，同时也与他结合日本佛教对“南传佛教”的考察有着密切的关系。这个历史脉络，也不容忽视。1893年，“世界宗教大会”在芝加哥召开，日本组团参加这次大会，释宗演作为主要成员发表演讲，而“大乘佛教”概念，通过日本代表团以散发《大乘佛教大意》（佛学会，1893年）等形式，进一步得到宣传和发挥。日本参加此次会议的目的十分明显，即向西方特别是基督教强调日本佛教的“合法性”——作为“大乘佛教”的日本佛教不仅符合佛陀精神，而且还拥有历史传承。1900年，释宗演的学生铃木大拙英译《大乘起信论》，由美国 The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出版，在序言中，铃木积极推荐这一说法。铃木大拙后来撰写《大乘佛教概论》(Outlines of Mahayana Buddhism, 1907)一书，将释宗演的“二分法”，进一步进行“理论武装”，从学理上积极地予以阐述和发挥。“大乘佛教”概念，就这样在释宗演和其弟子铃木大拙的“发明”与“发挥”下，作为东亚佛教的一种知识，获得了“市民权”。今天我们使用的作为一个既带有价值判断，同时又具有历史、地理指称的复合概念的“大乘